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68

黎志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判決日期: 2017年2月15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黎志華先生 (以下簡稱「上訴人」)，其雙拖船隻編號為 CM64144A (以下簡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4,728,454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批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決定准許上訴，理由及詳情如下。

特惠津貼的申請

5.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6.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6.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5.30 米長、木質結構的雙拖；
 - 6.2 上訴人的雙拖作業伙伴為黎志明先生，其雙拖船隻編號為 CM64415A；
 - 6.3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而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青山灣；
 - 6.4 有關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87.92 千瓦；及
 - 6.5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7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7.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8.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作出的統計，25.30 米長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或以上。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所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有 20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的次數有 9 次。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負責操作；有關船隻並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或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即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而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5%。
15.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雙拖。

上訴人提出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以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6. 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回條（「回條」）內表示，他多年來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每日零晨 3 時左右就在長洲、石鼓洲、貝澳灣、分流附近以東一帶捕魚作業，亦曾經被水警輪和海事處勸喻捕魚作業時，有關船隻切勿太靠近岸邊。上訴人每天大約在中午時分便會將有關船隻駛回長洲避風塘附近出售漁獲。數年來，上訴人都把漁獲出售給北有鮮魚和大生海產，而剩下的魚肥他則當飼料出售給明樂海鮮。

17. 上訴人提交了北有鮮魚的買賣收據、大生海產的買賣收據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明樂海鮮的買賣收據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以及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油單收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以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時間為 95%。
18. 上訴人亦提交了由鄭少華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信函，內容表示多年來，上訴人和黎志明先生都把大部份捕獲得到的魚肥出售給明樂海鮮位於芝麻灣的魚排作飼料之用。
19. 由於有關船隻殘舊、馬力有限及貯油量不多，它要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是非常困難的。

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

20.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上述所有的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 25.30 米長的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雙拖。
21. 工作小組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如下：
 - 21.1 適用於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分攤比例 (P_i) 為 0.005704701；
 - 21.2 適用於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5704701$;及

21.3 工作小組得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為港幣\$4,728,454元。

上訴理由

22. 上訴人不滿有關船隻獲分發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3.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有漁船只在休漁期間在近岸作業也可獲發九十多萬元，而有漁船雖然常常在近岸作業 (SW0150)，即使出海作業也是在近岸捕魚，只是較少在香港水域的避風塘停泊，所得的特惠津貼卻只得數十萬元。上訴人感到這不公平，認為這些漁船同是受影響的拖網漁船，希望上訴委員會能認真查證每一個案。
24. 上訴人強調，他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多年，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禁拖措施後，上訴人沒有出海捕魚作業，只有支出，沒有收入，對於政府實行禁拖措施感到很無奈。上訴人亦憂慮將來的生活，恐怕不能適應在大陸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可發給他網艇牌，讓他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維持生計。
25. 最後，上訴人質疑為何他與黎志明先生一起出海捕魚作業，所有人工、油費及雜費等支出及出售漁獲後的利潤均平均分配但所獲分發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卻不同。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人理解，上訴委員會在處理就工作小組批出特惠津貼的金額的上訴時，會獨立處理每宗案件，不會將不同的案件混為一談，原因是每宗案件所涉及的事實和證據都不盡相同。
27. 上訴人亦明白，上訴委員會並沒有權力向他發放網艇牌，讓他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8. 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表明不爭議其他案件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亦不要求上訴委員會向他發放網艇牌。上訴人只集中向上訴委員會申述為何工作小組不應向他與黎志明先生發放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
29.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說法，認為工作小組就批出特惠津貼的金額的決定對上訴人並不公平合理。
30. 首先，工作小組已確認上訴人與黎志明先生所獲發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相差港幣\$98,524 元，而相關差別純粹是由於有關船隻(25.30 米) 及黎志明先生的雙拖 (即 CM64415A) (26.40 米) 在長度上有差別 (1.1 米)¹。
3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船的長度外，工作小組亦應考慮本宗案件的其他相關因素。

¹ 見表 S-6 按船隻類型、長度及類別分為不同組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長度 25.01-26.00 的 P_i 是 0.005704701 而長度 26.01-27.00 的 P_i 則是 0.005823566

32.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與黎志明先生的雙拖 (即 CM64415A) 都是他們的父親留下來的，屬於家族生意；兩艘船無論是在長度或馬力上都相差不遠。
33. 更重要的是，上訴人與黎志明作為雙拖作業伙伴多年，他們從捕魚作業所賺取的收入，以及支出如維修、人工、打雪和補給燃油等都平均分配。
34. 工作小組並不爭議上訴人與黎志明先生的雙拖是作業伙伴的關係，亦不否定上訴人提出與黎志明先生平均分配收入及支出的說法。
35. 工作小組並接受雙拖作業伙伴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依賴程度應一致。
36.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應與黎志明先生獲發相同的特惠津貼金額才為公平合理的做法。

總結

3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將上訴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調高至港幣\$4,826,978 元，即上訴人將額外獲得港幣\$98,524 元。另外，工作小組在將來就預留的特惠津貼金額作出分攤時，上訴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應與黎志明先生的相同。

聆訊日期 : 2016年8月26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
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上訴人, 黎志華先生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